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337,771股。

● 除上述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339,7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1.00万股,并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120.735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80.2645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05,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已于2026年1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002,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54,337,77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64,339,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6年7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淞泓际盛投资承诺如下:“自技源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技源集团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技源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源德投资承诺如下:“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对于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技源集团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前述技源集团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技源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技源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源德投资、宜德投资及颂德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技源集团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企业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技源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技源集团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339,77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0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类别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12,492,772	0
2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12,492,772	0
3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79%	7,142,857	0
4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74%	6,940,427	0
5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04%	4,164,258	0
6		陆晓冬	2,776,172	0.69%	2,776,172	0
7		海南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6,172	0.69%	2,776,172	0
8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128	0.52%	2,082,128	0
9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0.35%	1,388,086	0
10		丹康前途汇(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0.35%	1,388,086	0
11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1	0.17%	694,041	0
1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东证期货技源集团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5,588	1.15%	4,595,588	0
13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206	0.68%	2,703,206	0
14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1,603	0.34%	1,351,603	0
1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1,603	0.34%	1,351,603	0
合计			64,339,771	16.08%	64,339,77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54,337,771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0,002,000	12
合计		64,339,771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限售股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002,000	-64,339,771	295,662,2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8,000	64,339,771	104,347,771
股份合计	400,010,000	–	400,0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地点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党晔先生、舒根荣先生、胡凌飞先生、职工董事何雄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章宏韬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张晨女士、董事张骏先生、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万光彩先生、职工董事何雄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晨女士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陈来先生、董事章宏韬先生、胡凌飞先生、舒根荣先生、独立董事张晨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陈来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董事程钢先生、党晔先生、独立董事万光彩先生、陈来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东亚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万光彩先生、董事程钢先生、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万光彩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会议同意延长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刚刚成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尚需时间完成,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同意延长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之日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在聘任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华安证券 1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9,448,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党晔、舒根荣,独立董事刘培林、韩东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储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542,994	99.6886	7,492,535	0.2950	413,410	0.016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章宏韬任公司董事	2,398,244,468	94.4395	是
2.02	选举程钢任公司董事	2,396,786,920	94.3821	是
2.03	选举胡凌飞任公司董事	2,396,828,608	94.3838	是
2.04	选举党晔任公司董事	2,397,298,724	94.4023	是
2.05	选举舒根荣任公司董事	2,397,799,669	94.4220	是
2.06	选举张骏任公司董事	2,396,873,857	94.385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韩东亚任公司独立董事	2,397,145,798	94.3962	是
3.02	选举张晨任公司独立董事	2,397,422,384	94.4071	是
3.03	选举万光彩任公司独立董事	2,397,293,331	94.4021	是
3.04	选举陈来任公司独立董事	2,397,534,468	94.41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47,594,578	98.9535	7,492,535	0.9917	413,410	0.054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章宏韬任公司董事	614,296,052	81.3098	是
2.02	选举程钢任公司董事	612,838,504	81.1168	是
2.03	选举胡凌飞任公司董事	612,880,192	81.1224	是
2.04	选举党晔任公司董事	613,350,308	81.1846	是
2.05	选举舒根荣任公司董事	613,851,253	81.2509	是
2.06	选举张骏任公司董事	612,925,441	81.128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韩东亚任公司独立董事	613,197,382	81.1643	是
3.02	选举张晨任公司独立董事	613,473,968	81.2009	是
3.03	选举万光彩任公司独立董事	613,344,915	81.1839	是
3.04	选举陈来任公司独立董事	613,586,052	81.215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2.01至2.06 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01至3.04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地点在公司住所地。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推选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宏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章宏韬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章宏韬先生简历

章宏韬先生,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华安证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华安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金融学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4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1人,代表股份166,1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4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6,283,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8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19,911,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63%。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209人, 代表股份27,680,34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9%;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24%;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79%;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15%;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1%;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15%;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1%;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2,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5%;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0,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88%;反对2,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4%;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0%;反对2,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8%;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08%;反对2,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3%;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98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4%;反对2,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3%;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72,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32%;反对2,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4%;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2%;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84%;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7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徐小玉、陈艺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方华化学	141,096.00	115,424.71	53,631.58	46.46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巍华新材	25,732.10	25,732.10	24,361.42	94.67
合计		166,828.10	141,156.81	77,993.00	55.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93.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63,163.81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	调整后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巍华新材	2026年6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内容涵盖邻氯氯苄、二氯甲苯系列、三氟甲苯及氯化氟化系列产品生产装置,以及配套液氯汽化制酸系统、仓储罐区、配电设施、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公辅与土建工程。

截至目前,项目核心主体生产装置及主要配套公辅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邻氯氯苄、混二氯甲苯、三氟甲苯系列主力产品生产线均已投产,配套液氯汽化制酸系统、罐区扩建工程、配电间、各类生产及仓储建筑、公用工程管网等均同步建成投用,项目主体产能已稳定。但项目仍有部分产品质量尚未完全达到公司既定的质量控制标准,产品品质一致性仍需进一步提升。公司正在开展工艺优化与设备调优工作,并对优化效果开展持续验证。鉴于系统性优化及质量稳定性验证需按严谨流程分步实施,相关工作周期长于初始预期,该部分产线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强化募集资金全流程管控,审慎开展决策,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公司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统筹协调内外部资源配置,常态化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风险防控,全力推进募投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整体布局,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5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0)。

(三)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四)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